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
标的公司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众泰汽车股东	指	铁牛集团、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益方盛鑫、益方德胜、中达新能、杭州红旭泰、索菱投资、金锋投资、明驰投资、民生加银、杭州金葵、天津依帆、朱堂福、吴建刚、吴建英、刘慧军、胡建东、诸葛谦、强艳彬、肖行亦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长富	指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智信	指	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众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益方盛鑫	指	宁波益方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方德胜	指	宁波益方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达新能	指	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红旭泰	指	杭州红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菱投资	指	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
金锋投资	指	杭州金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驰投资	指	永康明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葵	指	杭州金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依帆	指	天津依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铁牛集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嘉源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2017年4月6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现已更名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向铁牛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就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铁牛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60,000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4月11日，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D52N36）。至此，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二）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发行情况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确定了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17 年 7 月 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4408 号）。

2017 年 7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上市公司账户。

2017 年 7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409 号）。

2017 年 7 月 26 日，联席主承销商和嘉源律所分别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全套材料。报备完成后，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按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

在该次配套融资过程中，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9.63	51,921,079	499,999,990.77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63	20,768,431	199,999,990.53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3	32,814,122	315,999,994.86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3	32,710,280	314,999,996.4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3	17,341,640	166,999,993.20

6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3	25,960,539	249,999,990.57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3	26,168,228	252,000,035.64
合计			207,684,319	1,999,999,991.97

（三）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受理上市公司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项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受理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事项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相关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工作已办理完成。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本公司/本人在金马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金马股份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本公司/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p>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金马集团、铁牛集团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金马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 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应建仁、徐美儿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金马股份实施规范化管理，促使本人控制的金马股份股东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金马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本公司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承诺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8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金马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金马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全体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其中，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保证将及时向金马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如因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马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民生加银将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17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单位/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宁波兴晟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金马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马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马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与金马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马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3	长城长富、天风智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p>1、除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本单位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宁波兴晟	诺	<p>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本单位承诺作为金马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本单位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金马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p>
4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铁牛集团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永康众泰股权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p> <p>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金马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金马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人/本单位/民生加银（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5	铁牛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金马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为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转让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公司同意，只有在本公司与金马股份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有）完成后，金马股份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金马股份股份进行解锁，以保证实现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补偿。</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若金马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金马股份的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5、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6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单位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对众泰汽车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本人/本单位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本单位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众泰汽车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5、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就本人/本单位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众泰汽车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众泰汽车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本单位须经金马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本人/本单位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众泰汽车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众泰汽车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7、本人/本单位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人/本单位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众泰汽车及本人/本单位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单位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8、本人/本单位保证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众泰汽车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9、本人/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10、本人/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11、本人/本单位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的金马股份的股份。</p> <p>12、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p> <p>13、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4、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5、本人/本单位与金马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铁牛集团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未声明该项内容)。</p> <p>16、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索菱投资承诺内容：肖行亦是本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肖行亦承诺内容：本人是索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益方盛鑫承诺内容：本单位与益方德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本单位与益方德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益方德胜承诺内容：本单位与益方盛鑫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旭红，本单位与益方盛鑫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p> <p>17、本人/本单位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8、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因铁牛集团参与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铁牛集团未声明该项内容)</p> <p>19、本人/本单位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因铁牛集团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之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未声明该项内容)</p> <p>20、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众泰汽车股权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手续。</p>
7	民生加银	关于与金马股份进行交易的承诺	<p>1、民生加银是经中国证监会依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修订）》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募集和资产管理资格。民生加银接受合格投资者的委托，作为管理人设立了“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依照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指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范围向众泰汽车进行增资、及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增资后的权属登记权利。“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永康众泰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承诺人对众泰汽车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承诺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权；民生加银系根据“民生加银资管众泰汽车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委托，通过“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众泰汽车股权变更登记至金马股份名下时。</p> <p>4、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就承诺人所持众泰汽车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p> <p>5、承诺人同意众泰汽车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永康众泰股权转让给金马股份，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永康众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6、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承诺人已向金马股份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承诺人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民生加银保证，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资管富盈 17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众泰汽车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单位转让永康众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8、民生加银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9、民生加银及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10、承诺人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承诺人所持的金马股份的股份。</p> <p>11、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2、承诺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13、民生加银与金马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4、民生加银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15、民生加银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16、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重组涉及的配套资金。</p> <p>17、承诺人作为财务投资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金马股份的实际控制权。</p> <p>18、承诺人将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众泰汽车股权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全部手续。</p>
8	铁牛集团	认购金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p>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系金马股份控股股东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与金马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与本次重组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公司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金马股份股票。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金马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应建仁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众泰汽车的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自金马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股东不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公司享有的出资。</p> <p>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金马股份本次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8、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马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10、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向金马股份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1、除非事先得到金马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2、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9	铁牛集团	关于众泰汽车相关事项的承诺	<p>1、本公司承诺将督促江南汽车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将 18 套经济适用房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员工。如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未能如期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江南汽车未能将经济适用房如期转让给员工或众泰汽车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承诺将督促众泰控股、众泰制造就 18 项注册商标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及时办理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承诺对于众泰汽车及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未来因交割日前发生之事实产生的诉讼、仲裁，如因该等诉讼或仲裁败诉导致金马股份或众泰汽车受到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	金浙勇	关于任职期	1、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股东变更为金马股份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限及竞业禁止约定的承诺	<p>少三年内，仍在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担任职务。</p> <p>2、金浙勇承诺自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设立、经营、参与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提供建议，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类似的活动。</p> <p>3、金浙勇承诺在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未经金马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与金马股份、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兼职。</p> <p>4、如金浙勇违反本承诺函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

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经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

在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在 2019 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div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328.86 万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58.0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5.15%。

综上，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57,486.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98.28%。标的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主要是受到汽车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影响，包括购置税优惠幅度减小、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重

中等因素，导致公司整车汽车销量未达预期。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060,991 股，上市公司拟以 1.00 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由于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060,991 股。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

五、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3 年 11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14.00 万股，发行价为 3.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32.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4,111.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221.07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会验字[2013]263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使用 3 亿元支付交易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上市公司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16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46,642.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4,221.07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共计2,421.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发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6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3亿元用于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现金交易对价，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取消了现金支付，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该事项已经2016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上市公司变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2017年7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17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68.43万股，发行价为9.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302.00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10.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287.13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7月出具会验字[2017]440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537.93万元（实际使用114,221.07万元，-1,683.14为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3,307.87万元，本年度使用69,230.06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12,537.93万元（实

际使用 114,221.07 万元，-1,683.14 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52,970.27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1,287.13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683.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10 日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章制度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3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 2017 年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市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止 2017 年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歙县支行	1310094029200050930	活期存款	169,263,094.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387020110120100095871	活期存款	1,248,682,49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79273021617	活期存款	1,727,10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26261438	活期存款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944995	流动利 C	109,030,009.61
合计			1,529,702,707.50

注：上市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流动利 C 合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入该账户，账号 40094499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9,030,009.61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附件：2013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10.20（实际使用20,000.00，-89.80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21.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使用：43,307.87（实际使用44,221.07，-913.20为利息收入） 2017年使用：19,910.20（实际使用20,000.00，-89.80为利息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221.07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64,22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变更用途后,众泰汽车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拟进行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始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变更用途后,众泰汽车拟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可行性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3,218.07万元(实际使用64,221.07万元,-1,003.00万元为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11,003.00万元(余额包含本金10,000.00万元,利息收入1,003.0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期拟根据公司募投投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017 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287.1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319.86（实际使用50,000.00，-680.14为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319.86（实际使用50,000.00，-680.14为利息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否	否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	否	191,287.13	191,287.13	0.00	0.00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1,287.13	191,287.13	0.00	0.0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91,287.13	191,287.13	50,000.00	50,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完毕后，众泰汽车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拟进行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原始计划出现较大差异。同样因为上述原因，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完毕后，众泰汽车拟与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在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层面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募投项目可行性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319.86万元（实际使用50,000.00万元，-680.14万元为利息收入），剩余募集资金141,967.27万元（余额包含本金141,287.13万元，利息收入-680.14.0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期拟根据公司募投投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份，公司由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企业变为生产汽车整车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整车生产制造。

在该年度，上市公司面临着市场环境和自身发展所带来的压力和挑战，上市公司积极主动应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夯实经营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生产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195,773 辆、销售 182,822 辆，生产基本型乘用车 16,057 辆、销售 13,271 辆，生产纯电动乘用车 34,462 辆、销售 31,572 辆，合计生产汽车 246,292 辆、销售 227,665 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销售收入 2,080,431.70 万元，同比增长 1128.48%，实现利润总额 137,268.09 万元，同比增长 121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3,628.29 万元，同比增长 1209.32%。

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新能源技术等为突破口，以信息化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快众泰汽车从传统制造企业向现代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型。

（二）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相比于 2016 年度的增

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	2,080,431.70	169,350.04	11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28.29	8,678.44	120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6	343.75%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3,317,180.83	411,314.04	7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930.83	215,465.52	679.6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通过收购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份，公司盈利水平、业务竞争能力均得以快速提高，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各位股东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

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实现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公司管理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六）关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制订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剩余督导期内继续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骋道

孔祥熙

董光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